

臺東縣政府 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貳、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受聘後接受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積極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參、甄選名額及資格：

一、甄選名額：心理師2名，社工師3名。

二、甄選資格：

- （一）具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照者或具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 （二）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或具有社工師應考資格者。

(三) 上開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優先錄用：

1.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
2. 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四) 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肆、工作內容與服務區域：

一、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 接受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 (七) 置偏遠地區學校者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2. 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3 條相關事務。

二、服務區域：

編號	職稱	服務區域	公告次數
1	心理師	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
2	心理師	離島地區(蘭嶼鄉)	3
3	社工師	海岸線區(東河鄉、成功鎮)	3
4	社工師	縱谷線區(延平鄉、鹿野鄉)	3
5	社工師	南迴線區(大武鄉、達仁鄉)	3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報名文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

1. 請先參照以下網址或掃描右方 QR Code 前往本次甄選報名

網站登記報名：<https://forms.gle/AZN9v9Eaqjp8CyB7>

2. 實體報名表件請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 收件人：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包小姐收

4. 收件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

5. 聯絡電話：(089)323756 分機 20

6.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

7. 報名表、相關證件書表檢附未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補件，亦不退件。



二、書面資料乙式 4 份，含：

(一) 報名表（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 1】。

(二) 自傳（800 字以上，內文一律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附表 2】。

(三) 專業自評表、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附表 3、4】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五) 專業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六)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

※以上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並依報名檢核表於「自我檢核」欄勾選已附相關資料。

三、資料審查及面試通過後，本案錄取人員經核定後公告。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人員簽約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陸、甄選方式、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下列內容：甄選報名表、學歷證明、專業證書、同意書、相關訓練與經歷證明，以及履歷自傳(內容要求詳見報名表).....等。

(二) 實務演練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及第二階段統問統答 10 分鐘。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二) 報到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3 樓（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

(三) 請於甄選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甄選地點 3 樓報到，屆時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資料審查佔 40%，面試(含實務演練)佔 60%，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報名甄選人員；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比序錄取。
- 二、甄選後三週將公告於「台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台東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boe.ttct.edu.tw>）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未能依通知報到，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通知錄取人員報到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如甄選作業時間不及，得順延錄取公告日期。
- 三、報到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於本府人事處（臺東縣政府 2 樓）、教育處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 4 樓）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完成報到者當日正式起薪，正取人員未能依通知完成簽約程序，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簽約，備取人員以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之日起薪。
- 四、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大頭照相片電子檔、臺灣銀行帳戶影本、自然人憑證及私章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屆時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五、預計 114 年 5 月 1 日聘用起薪，惟報到日期較後者，以實際報到日起薪。（本職缺錄取後，試用期 3 個月，試用期滿考評合格，辦理正式雇用）。

捌、聘期：自正式聘任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實際報到日聘任起薪)。

玖、聘用報酬：

- 一、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
- 二、經錄取聘用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二條：
 - (一) 中心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具碩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三階起薪。
 - (二) 偏遠地區諮商心理師/社工師：依前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起薪，另具有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以六等三階起用。

(三) 偏遠地區(離島)諮商/臨床心理師：依離島地區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具碩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以六等二階起用。

(四) 年度考核成績甲等可晉級一階，最高可晉級至七等七階。

拾、進修與在職訓練：

- 一、新聘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將在本中心接受職前訓練至少 2 週，內容以行政輔導、網絡資源及服務內容等為主，另需接受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
- 二、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拾壹、考核與駐區服務：

- 一、中心心理師、社工師考核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經督導考核優良者，視國教署經費來源得續聘(每年 6 月、12 月進行考核)。
- 二、經錄取之心理師及社工師，依本次公告區域進行駐區服務，惟聘用單位有權依業務及人力等需求統籌調派人力。

拾貳、附則：

- 一、本案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聘用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或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 二、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臺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臺東縣政府教育資訊入口網」...等網站。